

南昌市财政局

洪财购〔2021〕23号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相关单位：

为了促进依法行政，优化营商环境，经过清理，市财政局决定废止《南昌市市级政府采购定点（协议）供应商监督考核办法（试行）》（洪财购〔2007〕15号）、《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建立政府采购诚信“红黑名单”制度的通知》（洪财购〔2014〕5号）、《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建立政府采购诚信“黑名单”制度的通知》（洪财购〔2017〕15号）等5个文件（具体目录见附件）。

以上文件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予以废止。

附件：废止的文件目录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4日印发

附件：

废止的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	南昌市市级政府采购定点（协议）供应商监督考核办法（试行）	洪财购〔2007〕15号
2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建立政府采购诚信“红黑名单”制度的通知	洪财购〔2014〕5号
3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建立政府采购诚信“黑名单”制度的通知	洪财购〔2017〕15号
4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建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诚信“黑名单”制度的通知	洪财购〔2017〕21号
5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本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资金支付审核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	洪财购〔2018〕4号

